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B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路集团”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中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3,919,03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.11%；中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,919,034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.11%）对应的表决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、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）委托给海南众合恒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受托人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双方

委托人：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荣

受托人：海南众合恒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东路兴力国际大厦12楼C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朱治发

二、委托权利

1.1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，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本公司83,919,034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26.11%）的如下权利（以下简称“委托权利”）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：

（1）召集、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（包括临时股东大会）；

（2）提案、提名权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；

（3）受托人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、决议

的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
(4)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利（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）。

1.2若在委托期限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、送红股导致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增加的，则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，且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放弃接受委托。

1.3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包括收益权和处分权，委托期间的经营收益和损失与受托人无关，受托人无需就公司的经营损失对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效力和委托期限

本协议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后生效。

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期限届满后，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一次，续期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情况，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